

## IAS Plus.

向德勤全球的客户和员工发布

德勤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领导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mailto: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D. J. Gannon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 Plus网站

目前访问我们[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的人数已超过五百四十万。  
我们的目标是在互联网上提供国际  
财务报告相关新闻的最佳综合  
资讯。敬请定期查阅。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IFRS 8)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2006年11月30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IFRS 8)，该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报告》(IAS 14) 并对报告期始于2009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财务报表生效，准则也允许被提前采用。IFRS 8一经生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分部报告将实现趋同（除一些细微的差异外）。

#### 发生了哪些变更？

##### 分部的识别

IFRS 8一经采用，对主体分部的识别是否发生变更取决于主体过往对IAS 14的应用。IFRS 8要求基于有关主体组成部分的内部报告来识别经营分部，并且该内部报告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评估以决定如何分配资源和评估绩效。IAS 14要求主体采用风险和报酬法来识别两种分部（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主体的“对关键管理人员的内部财务报告制度”仅作为识别此类分部的起点；其中一种分部作为主要分部，另一种分部作为次要分部。如果根据IAS 14，主体按照向根据IFRS 8所定义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报告来识别其主要分部，则此类分部就可能成为IFRS 8所言的“经营分部”。

根据IFRS 8的规定，如果主体按照IFRS 8所定义的经营分部的方式进行管理，则主体中主要或专门向主体其他经营分部进行销售的组成部分也符合经营分部的定义。IAS 14将报告分部限制在通过对外部顾客的销售赚取其大部分收入的分部，且不要求将垂直一体化主体的不同阶段识别为独立的分部。

##### 分部信息的计量

IFRS 8要求每个分部项目报告的金额应是基于向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绩效的目的而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的计量金额。IAS 14则要求分部信息依据编报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

与IAS 14相比，IFRS 8并未定义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经营成果、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但要求对各经营分部的分部损益、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的计量作出说明。据此，根据IFRS 8，除受到内部报告实务的限制外，主体将具有更多自由选择权来决定哪些项目应纳入分部损益。

## 披露

IFRS 8要求披露包括关于主体如何识别其经营分部，以及各分部赚取收入的产品和服务类型的信息。

如果各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被纳入分部损益的计量金额或需定期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则该等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必须单独列报，除非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利息且主要经营决策者在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和评估绩效时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

## 核心原则

IFRS 8的核心原则是主体应当披露分部信息以帮助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主体各类业务活动的性质、财务影响以及其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理事会虽未对此进行详细阐述，但这一核心原则与美国准则关于该主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31号——企业分部和相关信息的披露》（SFAS 131））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中阐述的财务报告的广义目标是一致的。

## 范围

IFRS 8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及包含母公司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 1 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或
- 1 为了在公开市场上发行任何种类的工具，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报送或正在报送其个别（或合并）财务报表。

但是，如果母公司的单独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列于同一份财务报告中，则分部信息仅需基于合并财务报表列报。

## 经营分部

IFRS 8将经营分部定义如下：

经营分部是主体的组成部分：

- 1 从事可赚取收入和发生费用（包括与同一主体内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交易而发生的相关收入和费用）的经营活动；
- 1 其经营成果由主体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进行评估，以决定分部资源的分配并评估其绩效；及
- 1 可获得其个别的财务信息。

并非所有的主体经营均会成为经营分部（或经营分部的一部分）。例如，公司总部或某些职能部门可能并不赚取收入或相对于主体经营活动而言仅存在偶发性收入，此类经营将不是经营分部。此外，IFRS 8特别指出主体的退休后福利计划不是经营分部。

## 报告分部

### 定量门槛及金额合并

IFRS 8要求主体披露达到以下定量门槛之一的经营分部的分部信息：

- 1 其报告的来自外部顾客和分部间销售或转让的收入占有所有经营分部的合并收入（内部和外部的）的10%或以上；或
- 1 其已报告的损益的绝对值占以下绝对金额较高者的10%或以上：(i)未报告损失的所有经营分部的合并报告利润、及(ii)已报告损失的所有经营分部的合并报告损失；或
- 1 其资产占有所有经营分部合并资产的10%或以上。

如果经营分部报告的外部总收入占主体收入的比重不足75%，则必须将额外的经营分部认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其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定量门槛），直至报告分部包括至少75%的主体收入。

IFRS 8就经营分部何时可合并生成报告分部作出详细指引。该指引与IAS 14的合并标准基本一致。

## 披露

IFRS 8 的披露原则是，主体应当披露‘信息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主体各类业务活动的性质、财务影响以及主体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为了符合这一披露原则，主体必须披露：

- 1 有关主体如何认定其经营分部、及每一经营分部赚取收入的产品和服务类型的一般信息；
- 1 关于报告分部的损益（包括纳入分部损益、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的某些特定收入和费用）及计量基础的信息；及
- 1 将分部总收入、报告分部损益、分部资产、分部负债及其他重大项目调节为主体财务报表中相应项目的调节表。

此外，即使仅有一个报告分部，主体也需要按规定对整个主体的信息进行披露，这些披露信息包括关于每一产品和服务或产品和服务组的信息。

IFRS 8 要求按地区对收入和特定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分析——且如果信息重要，需要进一步按个别境外国家披露重大的收入/资产，而不论经营分部如何识别。如果无法取得必要的信息进行上述分析且获取该信息的成本过高，则必须披露这一事实。

IFRS 8 同时要求披露与主要顾客交易的信息。如果与单一外部顾客的交易产生的收入总额占主体收入的 10% 或以上，则必须披露来自每一个此类顾客的收入总额以及报告此类收入的分部。主体既无需披露主要顾客的特征，也无需披露各分部报告从该顾客赚取的收入金额。据此，已知的同一控制下的一组主体应作为单一顾客处理；而政府及已知由政府控制的主体亦应作为单一顾客处理。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的修订

IFRS 8 将进一步扩展中期报告日的分部信息要求。鉴于报告的金额将与内部报告的金额一致，理事会认为现时有可能在无需过多成本或延迟的情况下，在中期报告中扩展分部信息。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的修订

IAS 36 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应当在与商誉相关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中进行。在识别减值测试中商誉所属的单元（单元组）时，IAS 36 通过参照主体的报告分部限制该等单元或单元组的规模。IFRS 8 取代 IAS 14 后，最大限制将参照根据 IFRS 8 认定的主体经营分部来确定——这可能与过往根据 IAS 14 确定的限制有所不同。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FRS 8 对报告期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财务报表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 IFRS 8，亦应同时采用 IAS 34 的修订版（及其他相应修订）。除非无法取得有关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成本过高，否则为了符合 IFRS 8 的要求，过渡期作为比较信息列报的前期分部信息必须予以重述。

### IFRS 8 与 SFAS 131 之间尚存的差异

IFRS 8 的结论基础指出 IFRS 8 与 SFAS 131 之间尚存在如下的三项差异：

-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非流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但 SFAS 131 后附的指引似乎限定该准则所指的“长期资产”为不易于移动的实物资产。该差异源于两套准则所固有的、无法在经营分部项目中解决的差异。
- 1 根据 IFRS 8 的规定，如果分部负债的计量金额需要定期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则需予以披露。SFAS 131 并未要求作出该披露。
- 1 SFAS 131 要求具有“矩阵”形式架构的主体应根据其产品和服务确定其经营分部。IFRS 8 则要求此类主体根据核心原则确定其经营分部。

若需获得有关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其成员所/公司、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全球是一个由全球各地众多的成员所/公司组成的组织，致力于提供卓越的专业服务及咨询。德勤全球重视客户服务，并在逾 140 个国家切实执行其全球性客户服务战略。德勤依托由约 150,000 名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网络，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四个领域为超过五成的全球最大型企业以及全国性大型企业、公共机构、当地的重要客户以及众多发展迅速的全球性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作为社团组织的德勤全球并不提供上述服务，由于法律规定及其他原因，某些成员所/公司不会在所有四个专业领域提供服务。

作为一家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德勤全球和其任何成员所/公司之间对其相互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一成员所/公司是一个冠以“Deloitte”、“Deloitte & Touche”、“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或其他相关名称独立运营的法律实体。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7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

